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晟衍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衍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晟衍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晟衍	是	180,000 股	2017 年 4 月 19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12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晟衍持有本公司 16,075,022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93%。上述质押股份合计 18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6%。晟衍累计质押股份 8,57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3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63%。

晟衍为吴海宙先生 100%控股公司，与吴海宙先生、吕泽伟先生、孙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。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吴海宙先生持有本公司 32,186,614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87%。吴海宙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32,047,42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5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83%。吕泽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

24,465,814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51%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6,687,46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2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12%。孙剑先生持有本公司 22,349,614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86%，孙剑先生不存在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